

灵宝市财政局文件

灵财预〔2023〕1363号

签发：贾登锋

关于下达 2023 年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助（第五批）资金的通知

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拨付第六、七批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灵人社〔2023〕66、67号），经批示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（第五批）资金 106.19 万元，主要用于 2023 年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兑付发放工作。此项资金支出时，**请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系统平台兑付发放**，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同时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**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**。自觉接受纪检、监察、**审计**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灵宝市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:	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	项目编码:	
主管部门:	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主管部门编码:	403
单位名称:	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单位编码:	403001
项目类别:	经常性项目	资金用途:	政策类(转移性支出)
开始日期:	2023-01-01	结束日期:	2023-12-31
项目负责人:	许学东	联系人:	伍真
联系电话:	15939896188	是否包含政府采购:	否
是否重点项目:	否	是否专业评审:	否
项目总金额*:	1061900元	本年度预算金额*:	1061900元
基本情况:	做好促进就业工作,为“两类人员”外出就业提供一次性交通补贴,帮助贫困劳动力家庭增加经济收入。		
组织实施单位:	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监督管理单位:	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项目实施单位:	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政策依据:			
其他依据: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:			
项目实施计划	做好促进就业工作,为“两类人员”外出就业提供一次性交通补贴,帮助贫困劳动力家庭增加经济收入。		
2023年绩效目标	做好促进就业工作,为“两类人员”外出就业提供一次性交通补贴,帮助贫困劳动力家庭增加经济收入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公益岗位、技能培训等人数	≥3539人
	质量指标	参加公益岗位、技能培训等人数参加率	=100%
	时效指标	参加公益岗位、技能培训等人数参加率	>95%
	成本指标	参加公益岗位、技能培训等成本	>=300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加公益岗位、技能培训等人数就业	促进就业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参加公益岗位、技能培训等人数就业	≥80%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加公益岗位、技能培训等人数满意率	≥96%

